**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研議、推展師資生教育實習工作及其輔導相關事宜，特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3人、教育實習機構及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，其召集人由中心教師互推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，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
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及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，得酌給出席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、學生出席會議，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掌權責：

(一)規劃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。

(二)加強中心與簽約學校之溝通與協調。

(三)實習機構、實習指導教師之推薦。

(四)調查實習學生擬實習之科別、人數及實習地區。

(五)協助並審查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。

(六)安排及分配實習學生至各簽約實習學校。

(七)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

(八)教育實習期間返校座談實施內容與方式之研議。

(九)其他有關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機制改進及主任交辦事項之研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其性質，經中心會議或學校、教育部之核備(定)程序後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由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送請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